

# 106年度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適用法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經濟部審定函核發日期	
經濟部審定函文號	

申報營業收入淨額：\_\_\_\_\_元（公司自行填列）

核定營業收入淨額：\_\_\_\_\_元（稽徵機關查填）

序號	項目類別	本年度支出	
		申報額	核定額 (稽徵機關查填)
<b>A 研究與發展支出</b>			
1	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專職人員、科技諮詢委員、研發諮詢委員(自106年1月20日以後始得適用)或顧問之薪資。(附註)		
2	為研發製造生技新藥而改進製程技術之費用。		
3	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4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		
5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6	專為研究與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7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8	經經濟部邀請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9	經經濟部邀請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為生技新藥上市而委託國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		
10	經經濟部邀請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其他研究與發展之支出。		
11	委託經濟部工業局所定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參考名單上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生技新藥研究開發階段、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		
12	減：政府補助款		
<b>B 人才培訓支出</b>			
1	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2	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3	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藥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兩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		
4	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5	經勞動部許可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		
6	經經濟部邀請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屬人才培訓之支出。		
7	減：政府補助款		

本年度是否為取得經濟部核發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之首年度：  
 否  
 是，核准項目：\_\_\_\_\_、\_\_\_\_\_、\_\_\_\_\_

請勾選適用生技新藥公司審定標準：  
 申請當年度或上一年度生技新藥研究發展費用占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  
 申請當年度或上一年度生技新藥研究發展費用占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實收資本額

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核定調整致未達規定比率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經濟部再行確認。

是  否 本年度符合「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之規定。

一、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一) 研究與發展支出：  
 公司本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可抵減稅額計算如下：  
 (1) 支出總金額未超過前2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者：  
 (A) \_\_\_\_\_元×35%=(D) \_\_\_\_\_元或  
 (2) 支出總金額超過前2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者：  
 (A) \_\_\_\_\_元×35%+【(A)-前連續2課稅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經費平均數(F) (註) \_\_\_\_\_元】×15%=(D) \_\_\_\_\_元。  
 註：前連續2課稅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經費平均數(F) \_\_\_\_\_元=  
 (105年度核准適用投資抵減金額(F1) \_\_\_\_\_元+104年度核准適用投資抵減金額(F2) \_\_\_\_\_元)/2。

(二) 人才培訓支出：  
 公司本年度人才培訓支出，可抵減稅額計算如下：  
 (1) 支出總金額未超過前2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  
 (B) \_\_\_\_\_元×35%=(E) \_\_\_\_\_元或  
 (2) 支出總金額超過前2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  
 (B) \_\_\_\_\_元×35%+【(B)-前連續2課稅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投資抵減之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G) (註) \_\_\_\_\_元】×15%=(E) \_\_\_\_\_元。  
 註：前連續2課稅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投資抵減之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G) \_\_\_\_\_元=  
 (105年度核准適用投資抵減金額(G1) \_\_\_\_\_元+104年度核准適用投資抵減金額(G2) \_\_\_\_\_元)/2。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一)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項次	年度						合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申報	(1)					(t)
	核定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申報						
	核定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申報						(r)
	核定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申報						
	核定						

※(I)欄金額應與上開稅額計算中之(D)欄金額相同  
 ※截至本年度尚未逾抵減年限之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如已超過5年，請將最近年度往前推算第5年度及其以前年度之投資抵減稅額金額全數填列於(t)欄，並另以附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填報其中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

(二) 人才培訓支出：

項次	年度						合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申報	(m)					(u)
	核定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申報						
	核定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申報						(s)
	核定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申報						
	核定						

※(m)欄金額應與上開稅額計算中之(E)欄金額相同。  
 ※截至本年度尚未逾抵減年限之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如已超過5年，請將最近年度往前推算第5年度及其以前年度之投資抵減稅額金額全數填列於(u)欄，並另以附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填報其中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

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 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填寫方式，請參閱第A3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 上開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之餘額，請填入第A10頁(B)欄。

附註：「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專職人員之薪資」中列報屬於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薪資支出為\_\_\_\_\_元。(依財政部98年9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800257300號令規定，限於本年度實際發放或員工實際執行數額)

- 填寫說明：
- 一、表列除稽徵機關查填欄外，各欄務請申報公司詳細填列。
  - 二、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項下減除。
  - 三、所稱2課稅年度，係指含括24個月之完整2課稅年度。
  - 四、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適用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者，無支出金額門檻限制。
  - 五、公司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適用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經稽徵機關查核有虛報或浮報支出致短繳自繳稅款而核定補繳者，自查獲之次年度起，應事先提出研究與發展或人才培訓計畫，報請經濟部邀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認定所列費用，始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 六、公司於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應符合「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之規定，如有不符時，經濟部得廢止該審定函。本辦法於106年12月8日修正發布，同年10月10日生效，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或已取得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者，其生技新藥公司審查要件或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應符合之要件，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第2條規定。
  - 七、檢附下列文件：
    1. 經濟部核發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公司組織系統圖\_\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_\_\_\_\_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_\_\_\_\_份。
    2.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_\_\_\_\_份。
    3. 研究發展單位配置圖及其使用面積占建築物總面積之比率說明書\_\_\_\_\_份。
    4.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_\_\_\_\_份。
    5. 當年度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用全新儀器設備之清單\_\_\_\_\_份。
    6. 人才培訓計畫\_\_\_\_\_份、培訓人名冊及執行情形\_\_\_\_\_份、員工出國進修辦法\_\_\_\_\_份。
    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之證明文件\_\_\_\_\_份。
    8. 報請經濟部邀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認定所列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核准函。
    9.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名) \_\_\_\_\_ (稱) \_\_\_\_\_ (份) \_\_\_\_\_ (數) \_\_\_\_\_

稽徵機關核定欄(稽徵機關查填)	
本年度核定可抵減稅額	_____元
查審人員	覆核人員
員工代號	

營利事業名稱：\_\_\_\_\_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_\_\_\_\_ (蓋章) 代理申報人：\_\_\_\_\_ (蓋章)